**105~11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12.07.20

[105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2](#_Toc119490136)

[106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0](#_Toc119490137)

[107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9](#_Toc119490138)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34](#_Toc119490139)

[109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44](#_Toc119490140)

[110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62](#_Toc119490141)

[11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70](#_Toc119490142)

# 105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5.12.23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5 | 1 | 105.8.29 | 臨時1 | 一、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施行要點（草案），請審議。 |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1.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訂定本要點」。**
2.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開設培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並藉由實務學習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實務課程開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第五點第三款為「須依本校相關~~程序~~規範完成~~聘任程序~~申請，並受本校「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之規範」。**
4. **餘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8.29 | 臨時 1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為「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 學生，經任課教師及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2.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學則修正通過第四十條刪除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則刪除第二點第二款「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 |
| 105 | 1 | 105.8.29 | 臨時1 | 臨時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第六條、第九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8.29 | 臨時1 | 臨時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8.29 | 臨時1 | 臨時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9.29 | 第一次 | 一、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13條第7項、修正第26條第3項、刪除第40條及第42條第6款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9.29 | 第一次 | 二、訂定本校「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9.29 | 第一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2.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3. **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4.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5. **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之原則為：」。**
7. **第八點第三款修正為「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8. **第八點第四款刪除。**
9. **第九點修正為「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10. **餘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9.29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大綱架構，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圖一、圖二新增十三項修正為「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是否建議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證照檢定」。**
2. **教學大綱第十三項修正為「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
3. **餘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11.03 | 第二次 | 一、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5 | 1 | 105.11.03 | 第二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38條第1項，有關進修學制班學生終止修習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11.03 | 第二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1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11.03 | 第二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12.15 | 第三次 | 一、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5.12.15)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5 | 1 | 105.12.15 | 第三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 | **同意核備。** |
| 105 | 1 | 105.12.15 | 第三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19條、第20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 **第5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生)。**」
2. **第27條刪除第一款「幼兒園…」，其餘款項往前遞移。**
3. **餘照案通過。**
 |
| 105 | 1 | 105.12.15 | 第三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7點，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 | **同意核備。** |
| 105 | 1 | 105.12.15 | 第三次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需累計9小時。」。**
2.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經學務處核可者，需累計9小時。」。**
3. **餘照案通過。**
 |
| 105 | 2 | 106.03.09 | 第一次 | 一、 有關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月津貼給予標準，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5 | 2 | 106.03.09 | 第一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3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將「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改為第四點。**
2. **餘點次遞增。**
 |
| 105 | 2 | 106.03.09 | 第一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
2. **第四點修正為「傳授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科技部(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3. **第五點修正為「傳習~~團隊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微型)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雙方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課程觀摩，透過討論與回饋來精進教學，並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
4. **第六點修正為「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傳習活動~~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5. **第七點修正為「傳習~~團隊之~~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6. **餘照案通過。**
 |
| 105 | 2 | 106.04.13 | 第二次 |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6.04.13)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5 | 2 | 106.04.13 | 第二次 | 二、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五點，新增第八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二次。~~」。**
2. **第八點刪除，第九點改為第八點。**
3. **餘照案通過。**
 |
| 105 | 2 | 106.04.13 | 第二次 | 臨時一、增加第三學期案，請討論。 | 英美語文學系 | **現行規定即可滿足英美系的開課需求，今年英美系可於暑假開課，學生的學分數、成績及教師鐘點數皆可算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
| 105 | 2 | 106.04.13 | 第二次 | 臨時二、 招生工作很辛苦，但目前學生的質在下降，可否給教師教學上更多的協助，去提升學生的程度，如用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來協助，未來沒有計畫經費挹注時亦要納入學校經費中。 |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 1. **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經費已分至各院，可向各院申請經費。**
2. **未來沒有計畫經費挹注時，學校已編列各院精進教學辦公室各100萬元經費可執行。**
 |

# 106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7.06.14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6 | 1 | 106.10.05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0.05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0.05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0.05 | 第一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1.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餘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1.09 | 第二次 | 一、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6.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6 | 1 | 106.11.09 | 第二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4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1.09 | 第二次 | 三、 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1.09 | 第二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2.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3. **餘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一、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6.12.14)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二、 訂定本校「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刪除規定二字。**
2. **餘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六、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1 | 106.12.14 | 第三次 | 臨時一、 學生反應熱門通識課常有排不上，可否請通識中心衡量情形加開課程？ | 幼教系陳淑芳主任 | **通識教育中心將問題帶回去協調討論。** |
| 106 | 2 | 107.03.22 | 第一次 | 一、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洪○翔擬更改進修學制學士班「幻想文學」修課學生劉○秀（文產經二、學號：5310XX4）成績為84分，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3.22 | 第一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二、七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3.22 | 第一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六、十三、四十五條，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3.22 | 第一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3.22 | 第一次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語文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3.22 | 第一次 |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請核備。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同意核備。**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一、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7.04.2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五、四十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四、 修正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1. **修正第一點款次為(一)、(二)，並將對照表中之級數或分數之「高級」欄刪除。**
2. **第三點修正錯字「減核」為「檢核」。**
3. **餘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擬自103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請審議。 |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1. **統一將阿拉伯數字改國字小寫。**
2. **統一修正「系所或系(所、學位學程)」為「系(所)、學位學程)」。**
3. **餘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將「五學年學、碩士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2. **餘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將「五學年學、碩士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2. **餘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八、 修正本校「生命科學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 1. **將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之「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修正為「生命科學系」，刪除碩士班。**
2. **第三點修正為「學生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3. **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為「全民英檢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4. **刪除第九點。**
5. **統一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6.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預備研究生一詞之修正，待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報部修正通過後，再一併修正。**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九、修正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1. **第五點修正「…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2.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統一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4.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預備研究生一詞之修正，待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報部修正通過後，再一併修正。**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十、 修正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1. **第四點修正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在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於期中公告本系教師。」。**
2. **統一修正「本系(所)」為「本系」。**
3. **第一及第五點之「進修部」修正為「進修學制」。**
4. **餘照案通過。**
 |
| 106 | 2 | 107.04.26 | 第二次 | 十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撤案，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 106 | 2 | 107.06.07 | 第三次 | 一、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7.06.07)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6 | 2 | 107.06.07 | 第三次 | 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行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不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錄方式製作之教材。…」。**
2. **將要點中之補助全部修正為獎助。**
3. **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料，經教發會審核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4. **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金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5. **餘照案通過。**
 |
| 06 | 2 | 107.06.07 | 第三次 |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
2. **第一點修正為「…，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第三點後新增第四點「施測工具：「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簡稱為COLA），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中山大學開發完成。旨在長期追蹤資料庫，將調查的主題與架構聚焦於大學生學習經驗、學習策略與動機、身心發展適應與學習歷程、就業力與就業市場表現的連結上，更有系統地蒐集資料並強化後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問卷主要測量面向如下：(一)大一至大四問卷的共同面向包含歸屬感、自尊與快樂感。(二)大一問卷另增加好奇心、生活滿意度及心理幸福感等面向，以了解學生入學前的學習特質表現及對大學的自我期待。(三)大二至大四同步測量學習經驗及教與學面向。(四)大三及大四為配合就業規劃的需求，問卷另外增加生涯自我效能及職業意像面向。」，原第四點後面點次遞增。**
4. **原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額度：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填答率達全校前百分之十之班級(採同額並列)，每一班級以該班級填答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獎勵金額。」。**
5.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年依本要點先行通過實施，後續建議將獎勵方式修正為獎勵學生方案。** |
| 106 | 2 | 107.06.07 | 第三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同意核備。** |
| 106 | 2 | 107.06.07 | 第三次 | 五、 為落實本校實習制度，課程規劃及鐘點費相關事宜，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提案修法方向，請課務組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
| 106 | 2 | 107.06.07 | 第三次 | 六、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107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8.06.20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7 | 1 | 107.10.04 | 第一次 | 一、 訂定本校「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0.04 | 第一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0.04 | 第一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 **條文中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餘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0.04 | 第一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 | 1. **第四點修正為「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2. **餘照案核備。**
 |
| 107 | 1 | 107.10.04 | 第一次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 |
| 107 | 1 | 107.10.04 | 第一次 |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 **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款為「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期以21個鐘點為原則」。**
2. **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為「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3. **新增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為「5.如有特殊原因，可另案簽准。」。**
4. **有關附件一大一課程排定表中大一通識佔用太多時段一事，請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排課時段事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5. **餘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1.08 | 第二次 |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7.11.08)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除第五案撤案外，餘同意核備。** |
| 107 | 1 | 107.11.08 | 第二次 | 二、 修正本校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1. **因「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內容皆相同，故合併為「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2. **第一點規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3. **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4. **餘同意核備。**
 |
| 107 | 1 | 107.11.08 | 第二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1.08 | 第二次 | 四、 新訂「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兼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2. **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3. **第四點修正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4. **第五點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5.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餘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1.08 | 第二次 |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撤案，教務長邀集三院教師討論後再行提案。** |
| 107 | 1 | 107.11.22 | 臨時1 | 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邀集不同領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設計具跨領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二、第四點修正為「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依該課程學時計算~~，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超出~~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三、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數、~~必/~~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四、第六點第六款修正為「課程預期效益（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五、餘照案通過。****六、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授權教務處課務組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可後，上網公告周知。** |
| 107 | 1 | 107.12.13 | 第三次 |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7.12.13)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 1. **提案七、教育學系『英文教育名著選讀』申請107-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黃師因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正在進行，尚未做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決議『磨課師課程與教學』課程暫緩，於108-1學期再行開設。**
	2. **提案十八撤案。**
	3. **餘同意核備。**
 |
| 107 | 1 | 107.12.13 | 第三次 | 二、 為配合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修正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1.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之獎助生~~為原則。」。**
	2. **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為三千元整」。**
	3. **第九點新增第三項「非由教育部或全校型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4.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為免指導教師忘記幫教學助理納保，請事務組商請廠商於「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中，加入自動通知功能。**
2. **因教育部教學助理納保政策修正緣故，造成用人單位教學助理經費不足，但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實際為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所需負擔之勞保費、健保費及勞退費之總額，由本部全額補助。」，請校務基金將聘用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額外核給，以補足各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不足之經費。**
 |
| 107 | 1 | 107.12.13 | 第三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八點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申請獎助。」。**
2. **餘照案通過。**
 |
| 107 | 1 | 107.12.13 | 第三次 | 臨時一、 為鼓勵教師願意撰寫或申請計畫，學校應提相關之獎勵措施，給予教師補助，如與計畫有關可以加開新課程，所開課程不受系所總量限制，或增加教師鐘點費等。 |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 **主席裁示：課程總量為全校一致作法，如有其他獎勵教師之措施，請向行政會議提案。**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26、40、41、42、45、49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四十五條先保留暫不予以修正，待下次相關配套完備後再行修正。****二、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十條因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於第四案修正名稱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條文併同修正。****二、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十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二、新增第八點「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著作、期刊論文或研究成果等，若有違反學術 倫理情事且涉及學位資格取得者， 得依本要點辦理。」。****三、原第八及第九點，點次遞增。****四、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五、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 幼教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一、第六條修正為「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二、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3.14 | 第一次 |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一、修正第四點第七款為「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二、餘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4.18 | 第二次 | 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8.04.18)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第12案撤案，餘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4.18 | 第二次 | 二、 資訊工程系黃駿賢副教授擬更正資訊工程系「資訊專題(二)」修課學生陳○瑩（資工四甲、學號：10411XX7）成績為50分，請審議。 | 資訊工程學系 | **提案單位撤案。** |
| 107 | 2 | 108.04.18 | 第二次 | 三、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同意廢止。** |
| 107 | 2 | 108.04.18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4.18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4.18 | 第二次 | 臨時一、 有關今年應屆畢業生因師資培育新制度，6月1日考教檢，通過後8月1日實習，師培中心需於7月初核發師資證明並送教育部審核，因有200多位應屆師資生要審查，所以應屆畢業師資生需要於6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但今年行事曆上大四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為6月28日，應屆畢業生會來不及於6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可否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請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6月23日前繳交，以利師資生於6月底前領取畢業證書。 | 師培教育中心陳玉枝主任 | **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有關於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遅於6月23日前繳交；另，協請師培中心提供師資生名單，方便註冊組提早作業確認應屆畢業生修課畢業學分數，並協助通知師資生確認本學期是否已達成本校相關畢業門檻。**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8.05.30)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二、 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 體育學系 | **一、刪除第五點第三款讀書計畫，第四款往前遞移。****二、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四、餘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二、刪除第六點第三款修習計畫。****三、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五、餘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二、餘同意核備。**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3、4點，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二、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第九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一、第九點第一、二、三、四款之專班前加上「各」。****二、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增列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相關規定。」。****二、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為「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二、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三、餘照案通過。**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撤案。** |
| 107 | 2 | 108.05.30 | 第三次 |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體育系因有師資生30人非師資生20人，在課程安排上須較大彈性以確保體育專業。經修正學分學時不對等計算方式為必修分組加選修後，仍維持開課總量為58。****二、爾後開排課辦法、開課總量計算除有另增班別或修正公式外，否則均按此內容執行，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三、餘照案通過。** |

#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9.06.04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8 | 1 | 108.10.03 | 第一次 | 一、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 理工學院 | 1. **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系所名稱改為全銜，且將教師代表「1」名，改為國字「一」。**
3. **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其他單位(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代表一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
4. **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餘照案核備。** |
| 108 | 1 | 108.10.03 | 第一次 | 二、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課程實施、帶領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行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論。」，並將此款項改為第四款。**
2. **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
3. **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教學助理第一、二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四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4. **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5. **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六、 餘照案通過。** |
| 108 | 1 | 108.10.31 | 第二次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8.10.3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共13案，除第5案莊佩芬教師全英語授課成果報告外，餘12案同意核備。****附帶決議：莊佩芬教師全英語授課成果報告內容用詞錯誤、文法及拼字錯誤百出、課程規劃不清楚、沒有具體說明學生學習成效、課名與成果報告內容不符，希望未來系上可以先行嚴謹檢覈後再送出，且未來系上開授全英語課程審核應嚴謹。** |
| 108 | 1 | 108.10.31 | 第二次 |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群教學研究方案試行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校長核定版：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為「參與開授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師，並以指導教授身分指導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研究生（含碩一、碩二）時，每指導一名以零點五鐘點列計，每位教師於同一年級指導鐘點列計以一鐘點為上限。如有共同指導者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分配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憑辦。」。** |
| 108 | 1 | 108.10.31 | 第二次 | 三、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之「通識教育講座」，擬修改應數三學生柯O男（學號：10604xx0）成績為67分，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8 | 1 | 108.12.05 | 第三次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8.12.05)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共10案同意核備。****附帶決議:提案五請公事系妥慎規劃社工學位學程之實習作業及法規，並組成實習委員會事先與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及相關實習機構商討，以確保學生考照權益。** |
| 108 | 1 | 108.12.05 | 第三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第三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8 | 1 | 108.12.05 | 第三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三、四、十點，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8 | 1 | 108.12.05 | 第三次 | 四、訂定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8 | 1 | 108.12.05 | 第三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7、29、32-33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8 | 1 | 108.12.05 | 第三次 | 六、修正本校「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延後公開及抽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延後公開（「延後三年內公開」、「延後逾三年或永久不公開」）之認定或審議單位，本校以何單位為宜？請討論。 | 圖書資訊館 | 1. **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最長年限為三年，刪除「永久不公開」選項。**
2. **本校學位論文延長公開之認定或審議單位為系所主任及系所。**
3. **其餘表格及條文內容，請圖書資訊館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9.04.09)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14案，第15案改為宣導案。**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1. **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三、兒童文學研究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六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及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1. **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2.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3.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英美語文學系通知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之博雅課程。**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撤案，另行擬訂跨學院之試辦要點。**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六、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七、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1. **同意停開。**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如有學生有修課相關問題，由課務組與開課單位協調處理。**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三點(二)成績標準之第2款，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1. **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十、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4.16 | 第一次 | 臨時一、請教務處研議何種法規須提送至系級、院級或校級通過，或是至教務會議核備，校課程會議亦是如此。請教務處函知各院系所，若是核備案，在教務會議毋須花太多時間修正法規，而是認真討論相關政策。 |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 1. **請教務處各組審視法規統整後，函知各院系所知悉。**
2. **請各院嚴謹審議法規內容。**

**三、公文撰寫及全校性法規修正格式，由校來負責發布或訓練。**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9.05.28)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共19案全數同意核備。**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1. **第一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中之「進修部」皆修正為「進修學制」。**
2. **第二點「碩士審議小組」修正為「碩、博士審議小組」。**
3. **第二點及第四點之款次標號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一)、(二)…以此類推。**
4. **第四點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5. **第九點括號之文字修正為「(分別於五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一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間)。」。**
6. **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餘同意核備。**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 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 1. **第二點修正為「錄取名額：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
	2. **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依學校公告期程繳交申請表及下列資料：~~」，第七點第二項第五款修正標點符號〈〉書名號為()夾注號。**

**三、餘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八、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 | 1. **第一點刪除括號內簡稱文字之上、下引號。**
2.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教學基本能力（以下八項基本能力，師資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其中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3. **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4. **餘同意核備。**
 |
| 108 | 2 | 109.05.28 | 第二次 | 九、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同意廢止。** |

# 109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10.06.21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9.11.12)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次課程會議共18案，除第2案修正後核備外，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本校教學大綱系統新增教學內容有關「UCAN職能」、「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設定功能，請審議。 | 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三、資管系更改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班「產業管理專題(二)」修課學生邱○雯(學號5010XX2）成績為92分，請審議。 | 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四、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洪瓊君更改日間學制學士班通識二「影像閱讀與反思」修課學生陳○霓（美術二、學號：10707XX 4）成績為90分，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五、公事系教授蔣斌更改日間學制學士班通識二「南島社會與發展」修課學生陳○郇（特教三、學號：10608XX4）成績為80分，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六、變更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訂定「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核備。 | 教務處註冊組 | **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八點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申請獎助；授課完成後~~始~~可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獎助。」。**
2.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部分條款，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十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訂定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標準，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2. **第五條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本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辦理甄選作業，甄選通過名單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3.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二、英美語文學系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1. **請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2. **餘同意核備。**
3. **有關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另訂之，依程序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三、英美語文學系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1. **第一點依提案二十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2. **本要點中之「預備研究生」皆修正為「課程先修生」。**
3. **第四點修正為「取得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碩士班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第五點修正為「~~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含延修生)。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5. **第六點修正為「~~預研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一)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四)甄選通過名單公告後，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6. **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階段入選後名單公布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7.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四、新訂本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或展演實施要點，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提案單位撤案。**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五、1.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學位論文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六、1.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用南島文化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南島文化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七、1.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學位論文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八、修正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 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2.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1)研究論文。(2)專業實務報告：參與社區或機構發展至少一年之實務報告。~~(3)正式公開發表與公共事務相關之影像創作或展演，並附書面報告。~~以上二類，學生得擇一辦理。」。**
2.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3.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1.12 | 第一次 | 二十九、修正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 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9.12.17)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除第十案「廢除課程模組化提案」送教務會議與本次會議提案三合併討論外，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二、訂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碩士」(Master of Social Science)，請核備。 | 教務處註冊組 | **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三點修正為「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院共同課程六至十二學分、各模組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總計以八十學分為原則，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
2.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學位學程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模組規劃，送三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於110學年度具體實施。**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補考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修正為「學生於排定考試期間請假，應於「該科目考試以前」，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2.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請核備。 | 應用科學系 | 1. **第二點「充份」，修正為「充分」。**
2. **第八點修正為「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七、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1. **第一點修正為「…，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2. **第二點修正為「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
3. **第八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
4. **第九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八、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請核備。 | 生命科學系 | 1. **第二點充份，修正為「充分」。**
2. **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生命科學系 | 1. **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2. **第三點修正為「~~學生~~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3. **第四點修正為「~~學生~~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
4. **第五點修正為「~~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二)~~大一至大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四)2.全民英檢成績或專業證照等。3.其他。」。**
5. **第八點刪除「資料繳交」，「請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交至生科系辦公室。」文字合併至第五點第二項，第九點及第十點，點次遞減。**
6.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阿拉伯數字改國字小寫。**
8.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1.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創作或展演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新增第五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一、1.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第十二點刪除「~~及「研究生須知」~~」。**
	3. **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分~~送系辧公室~~及課務組~~備查。」。**
2.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3. **第六點修正為「本修業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三、1.「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英美語文學系 | 1.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第二點修正為「專業實務報告分為「翻譯與評析」及「專業實務報告」兩種…」。**
3. **「部份」修正為「部分」。**
4. **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5)修正為「多媒體教學影片設計說明」。**
5. **第六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餘照案通過。**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核備。 | 英美語文學系 | 1. **第三點修正為「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2. **「部份」修正為「部分」，「計劃書」修正為「計畫書」、「公佈」修正為「公布」。**
3. **第五點第四款刪除，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
4.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5. **第七點第二款內文之(a)、(b)、(c)修正為1.、2.、3.。**
6. **第八點第一款第四目(3)「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可視情況得延長。」、(4)「口試委員於口試後提出書面評語，經由應試研究生…。」。**
7. **第八點第一款第十目及第二款第四目「~~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刪除「同」。**
8. **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1. **第四點第四款改為第四點第二項。**
2.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3.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乙式」改為「一式」。**
4. **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1. **本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細則」。**
2. **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十條訂定本作業細則。」。**
3. **新增第五點「本作業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餘同意核備。**
 |
| 109 | 1 | 109.12.17 | 第二次 | 十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 1. **第一點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八點…」。**
	2. **第四點「進修部」修正為「進修學制」。**
	3. **阿拉伯數字改國字小寫。**
	4. **刪除第十二點，將第八點移至第十一點，第九至第十一點，點次遞減。**
	5. **第十一點修正為「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餘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0.04.22)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共11案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二、訂定本校「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四、有關學生申請終止修習科目是否須經任課教師同意？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維持原案不修正。**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三、三十四、三十八、五十六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及排課要點」第四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量三點五分以下者，則不得再開授此課程。」。**
2.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如因開課單位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八、「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 兒童文學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體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請審議。 | 體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 特殊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 1. **第一點及第五點之「進修部」修正為「進修學制」。**
	2. **餘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音樂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六、1.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一、「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二、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七、1.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一、「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二、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4.22 | 第一次 | 十八、1.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藝術類？可以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一、「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二、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0.06.03)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21案。**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三及第六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 **一、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二、餘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七、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繳交至本校圖資館之電子檔格式案，請討論。 | 圖書資訊館技術服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八、1.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2.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十、1.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2.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請審議。 | 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1. **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2. **照案通過。**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十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幼兒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09 | 2 | 110.06.03 | 第二次 | 臨時一、10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證書郵寄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付，建議由教務處簽陳校長同意由學務處畢業典禮專款轉正此筆費用。 | 學務處洪煌佳學務長 | 1. **照案通過。**
2. **由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周知。**
 |

# 110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11.05.30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0.11.1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14案。**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理工學院 | **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訂之獎助金，由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
2. **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餘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四、有關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等字樣，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美術產業學系 | 1. **第三點修正為「凡本系三年級以上(含延修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二、餘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七、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八、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法規名稱「…修業細則」修正為「…修業要點」。**
2.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法規名稱「…修業細則」修正為「…修業要點」。**
2.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核備。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1. **法規名稱「…修業辦法」修正為「…修業要點」。**
2.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兒童文學研究所 | **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兒童文學研究所 | **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兒童文學研究所 | **同意核備。**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五、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請審議。 | 英美語文學系 | **同意廢止。**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六、1.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華語文學系 | **一、「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二、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1.11 | 第一次 | 十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請審議。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2.16 | 第二次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0.12.1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17案。** |
| 110 | 1 | 110.12.16 | 第二次 | 二、撤回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而改採不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以證書「(進)」字號區分，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同意撤回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以證書「(進)」字號區分。** |
| 110 | 1 | 110.12.16 | 第二次 | 三、應用科學系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應用科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2.16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音樂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0 | 1 | 110.12.16 | 第二次 | 五、新增周五上午時段為教育學程班安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實作課程時段，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年後再檢討其必要性。** |
| 110 | 1 | 110.12.16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大一~大四課程排定表取消跨領域時段，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1.04.2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次共14案，其中第4、5、6、8、10、11案，有關各系申請統整性課程，同意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追認程序，申請111學年度緩議，待教學發展中心擬定補助方案送統整性課程會議討論，餘同意核備。**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

**二、第四點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三、餘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二、六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四、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五、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第五點修正為「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二、餘同意核備。**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七、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為求統一請於第七、八點後加冒號。****二、餘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九及十一點，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美術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十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0 | 2 | 111.04.21 | 第一次 | 十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 + 1.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第五點第三點修正為「…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百分之二十，…。」。**
		3. **第七點第三款第4目修正為「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4. **餘同意核備。**
 |
| 110 | 2 | 111.05.26 | 第二次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1.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15案。** |
| 110 | 2 | 111.05.26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5.26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名稱及第4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5.26 | 第二次 | 四、擬廢止「本校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110 | 2 | 111.05.26 | 第二次 | 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辦法」(草案)，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10 | 2 | 111.05.26 | 第二次 | 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12.07.20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1.11.10)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14案。**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大型巴士(四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二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二、餘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本案請教學發展中心與各院及靳委員充分討論後，於下次會議提案。**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擬廢止「國立台東大學普通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群教學研究方案試行要點」第一點、第五點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案請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及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案。**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二、十三、五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九、三十條，如說明，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應用科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二、餘同意核備。**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英美語文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核備。
 | 英美語文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立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理個展辦法」案，請審議。
 | 美術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1 | 111.11.1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1 | 111.12.15 | 第二次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1.12.15)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14案。** |
| 111 | 1 | 111.12.15 | 第二次 | 1. 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2.15 | 第二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第二點修正「跨域自主學習活動暨報名系統」為「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二、第二點第一款刪除「(非正式課程學分所安排之活動)」文字。****三、第五點第二款修正「通識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四、餘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2.15 | 第二次 | 1.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1 | 111.12.15 | 第二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修正第七點「…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旅費…」。****二、餘照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系統部分，請課務組與系統發展組討論。**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2.04.20)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9案。**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第四、八、十五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一、將學系(學程)修正為「學系(其他學程)」。****二、第三點修正為「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並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三、第四點修正「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四、餘同意核備。**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英美系學生陸○○(109XXXX8)111學年度第1學期「小說選讀」成績修正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訂定本校「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體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育學系 | 1. **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機智反應」修正為「未來規劃」。**

**二、餘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特殊教育學系 | 1. **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機智反應」修正為「未來規劃」。**

**二、餘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免評量，請審議。
 | 教育學系 | **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內容為新進教師依教師需求一年內不計入教學評量個人總平均統計。**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期末免評量，請審議。
 | 教育學系 | **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內容為新進教師依教師需求一內不計入教學評量個人總平均平均統計。**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第九點(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2 | 112.04.20 | 第一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 英美語文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2.05.25)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21案。**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撤案，待與相關學系討論後再行提案。**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三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草案)，請核備。
 |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1. **第三點修正為「…，發表文件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查核並簽章後，…。」。**
2. **第三點第二項「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始得進行口試。」修正為第四點，以下點次遞移。**
3. **修正後之第五點修正為「…；通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查核並簽章後，…。」。**

**四、餘同意核備。**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1. **第五點修正為「…，交至~~生醫碩學位~~學程辦公室。」。**
2. **第八點修正為「…，於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時~~，推薦委員~~得優先錄取**。」。

**三、餘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111 | 2 | 112.05.25 | 第二次 |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7.19 | 第一次臨時 | 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7.19 | 第一次臨時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五、二十七、四十五條(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7.19 | 第一次臨時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五條(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第五條修正為「轉學三年級學生，因就學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2. **餘照案通過。**
 |
| 111 | 2 | 112.07.19 | 第一次臨時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依本次學則第十五條修正後條文修正。****二、餘照案通過。** |